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p>1.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1)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公司網站揭露？</p> <p>(2)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並於公司網站揭露？</p>	<p>✓</p> <p>✓</p> <p>✓</p>	<p></p> <p></p> <p></p>	<p>(1)</p> <p>A. 本公司因應金管會政策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範本，依循「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誠信經營守則」)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行為指南」)。</p> <p>B.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守則」，依規定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亦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C. 本公司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業已依「誠信經營守則」第8條規定，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D. 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已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揭露。</p> <p>(2)</p> <p>A. 本公司已訂定「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要點」，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p> <p>B. 依「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要點」規定，每年應辦理一次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評估作業，且相關內容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並將評估結果提供稽核單位。</p> <p>(3)</p> <p>A. 本公司遵循「誠信經營守則」、「行為指南」明定之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之態樣，並禁止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提供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並建立合宜檢舉及懲戒制度等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B. 誠信經營相關規章，已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揭露。
2. 落實誠信經營			
(1)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1) 本公司已依行為指南相關規定，擬訂合約之誠信條款，俾利與供應商簽訂涉及所有權買賣斷之商品採購合約時，進行評估。簽訂採購合約時，要求供應商納入誠信經營條款及永續採購條款；另於供應商管理檢核表載明向供應商宣導應遵守誠信經營條款及永續採購指南之相關事項。
(2)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並說明運作及執行情形且於公司網站揭露？	✓		(2) 本公司授權總經理指派綜合管理部為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負責行為指南之宣導、執行、解釋、諮詢服務等相關作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公司網站說明執行情形。
(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3) A.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業遵循「誠信經營守則」、「行為指南」及「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明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凡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其任職之機構參與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B. 本公司業經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範。包括公司人員(含董事及監察人)之利益迴避、洩露商業機密與內線交易之禁止及保密協定等事項，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依相關規定落實執行，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	✓		(4) A. 本公司在「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下，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p>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B. 依「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要點」規定，本公司綜合管理部定期將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評估分析結果，提供予稽核單位，並由稽核單位依據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辦理後續作業。</p> <p>(5) 依據金融法令規範、「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本公司於114年度辦理「誠信經營暨法規遵循宣導」訓練課程，強化全體員工對相關法令及誠信行為正確認知及基礎判斷能力，並落實法令遵循、善盡誠信經營之企業社會責任。</p>
<p>3.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1)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	✓	<p>(1)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透明企業文化與健全經營，及鼓勵發現本公司有犯罪、舞弊或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業訂定「檢舉制度實施辦法」資為遵循。檢舉人得透過公司網站公告之檢舉管道以書面、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提出檢舉。檢舉制度受理單位為法令遵循部，檢舉制度調查單位為稽核室。 若員工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本公司相關單位將陳報上級主管，酌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要點之規定給予檢舉人獎勵。</p> <p>(2) 本公司受理單位接獲檢舉後，應逐一登載錄案備查，並於檢舉文件、紀錄或筆錄及相關資料有檢舉事實時，檢核是否受理，經檢核確認受理之案件，應移送調查單位調查。調查單位於調查結束後，應將調查結果與處理建議作成書面報告。被檢舉人為一般員工或部門主管，調查單位送交總經理；被檢舉人為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層級者，不得逕陳報董事長，先陳報至監察人複審並提董事會決議。被檢舉人為監察人者，不得逕陳報董事長，應提請董事會決議。 調查屬實之檢舉案件，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預為必要之防範或緊急應變措施。另提出書面檢討改善措施，交調查單位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若涉及重大違規或有致本公司受重大損害之虞者，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公司名譽及權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3)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3) 本公司處理檢舉案件人員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案關人員身分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物品。但檢舉人同意或自行公開其身分，或依法令規定應予揭露之資訊，不在此限。本公司對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不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但有例外規定之情形者除外。此外，檢舉人如遭受他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將協助其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4.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揭露「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行為指南」及「履行誠信經營情形」等內容。
5. 公司如依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係依「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誠信經營相關事項，未另訂本公司守則，並已依其規範於實務運作中落實執行，與該守則內容並無差異。			
6.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為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辦理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2)本公司於辦理商品採購且簽訂合約之案件，皆填具「供應商管理檢核表」作為評估供應商誠信行為，並於司法院網站查詢往來對象是否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公開之不誠信行為紀錄，另於簽訂採購合約時，要求供應商納入誠信經營條款及永續採購條款。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